

#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95 年 4 月 24 日 第 3 次 系務會議通過

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8 日 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6.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 程 名 稱：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

二、主 辦 系 所：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

三、學程委員會：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，係由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四、學 程 宗 旨：提供企業與創業管理系所學生創業精神與創業核心能力訓練相關，其目的在發展和提高學生創業基本素質，除了不斷培育創新之人材，也減輕創業與創新過程的投資費用與風險，增加初次創業成功機率。

五、內 容 簡 介：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、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、中小企業創新管理、中小企業零售管理、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等課程。

六、實 施 對 象：1.本校學生。

2.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3.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
七、課 程 規 劃：修畢必選修課程十五學分，即授予中小企業創業學程修業證書。**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。**

| 類別  | 開課系所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| 學分數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必選修 |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|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| 3   |
|     |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|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  | 3   |
|     |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|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   | 3   |
|     |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|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   | 3   |
|     |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|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| 3   |

八、學 程 申 請：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，呈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。

九、學程證書申請：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(12 月、4 月)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，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，審核通過後，呈報學校頒予「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十、學 程 實 施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